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68
24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4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纪劳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决议第10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为审议本项目的目的，第六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989年9月29日第六届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4. 第六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9-S/2074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4/33）。

(b) 1989年9月29日、10月2日和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4/585、A/44/602、A/44/645);

(c)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99-S/20921);

(d) 1989年11月2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5. 第六委员会在9月29日、10月3日至10日和11月21日举行的第7至15次和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各代表就本项目所表示的意见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4/SR.7至15和44)。

6. 根据1988年12月9日第43/163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一并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141。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6/44/L.12

7. 在11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4/L.12)。

下列国家为提案国: 阿根廷、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阿曼、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随后哥伦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波兰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44/L.19)。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44/L. 12(见第12段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A/C. 6/44/L. 15

10. 在11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主席还提出了一项题为“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见第13段的决定草案)。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²

² 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³、三十九⁴、四十⁵、四十一⁶、四十二⁷、四十三⁸和四十四⁹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9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⁰

对于完成关于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文件草案的工作以及特别委员会建议将之并入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作为附件，表示满意，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最好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90年2月12日至3月3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
 -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⁵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⁶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⁷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⁸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⁹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¹⁰ 同上，《补编第33号》(A/44/33)。

- (一) 主要根据所收到的提案和建议审议联合国调查事实的活动问题;
 -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可能收到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案;
-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
- (一) 审议特别委员会可能收到的有关此一问题的提案;
 - (二)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¹¹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议的大纲以及第六委员会¹²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继续优先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在最后拟定的手册草案提交特别委员会以前，向其1990年度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以期在后一阶段予以通过；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 A/AC.182/L.61.

¹²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7至15次和第44次会议。

13. 第六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大会，

赞扬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利用联合国内
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的工作，并决定提请各国注意大会通过的
的并附有该项文件的本决定，从而使其普遍周知。

附件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争端各当事国可借助于利用以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形式提供的第三
方协助，和平解决争端。 在这样做时，它们可以下述原则为指南：

1. 各国可以考虑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作为按照《联
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程序。

2. 可按照下述方式，通过争端当事国间的协议，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同
意后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在秘书长同争端当事国接触后，为每一
特定个案设立这一委员会。 争端当事国还可以商定设立这一委员会的其他方
式和条件。

3. 当争端各当事国如上文第2段所述同意利用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时，应即指派该委员会的成员。

4. 对每一特定个案，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可由至多三个国家所提名
的人选组成；这些国家不得为该争端的当事国。

上述国家由争端当事国，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的同意后视具体情况由安全
理事会主席、或由大会主席、或由秘书长指定。

5. 被指定的每一国家将提名合格胜任并有丰富经验的人员，经争端当事国核可后，在委员会内以个人身份行事。

委员会的主席由争端当事国自其成员中选出。在特殊情况下，争端当事国也可同意由秘书长任命主席。

6. 委员会会议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争端各当事国同意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

7. 委员会在当事国提交的材料和秘书长酌情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注意到有关争端的各项要素后，将发挥斡旋作用，设法使当事国立即举行解决争端的直接谈判，或恢复这种谈判，或诉诸其他和平解决方式。

“如果争端当事国提出要求，委员会需设法查明各当事国意见一致之处，以及彼此意见和观点的分歧所在，并澄清有关该争端的主要内容，以期为开始或恢复谈判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谈判的范围、阶段以及所有解决的问题。

8. 争端当事国无论何时要求委员会进行调停，委员会都要向各当事国提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以促成谈判，并设法通过调停使各当事国的立场更为接近，直到达成协议。

9. 争端当事国可在本程序的任何时刻同意将调解职能交托给委员会。争端当事国可决定委员会应据以行使职能的法律基础。如果未能决定此种基础，则委员会应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为主要指导。在行使职能时，委员会应拟订它认为足以友好解决争端的条件，并提交各当事国。

将要求争端当事国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就这些条件表明态度。如果争端当事国认为有必要，可延长该期限。

10. 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期限可由争端当事国决定，也可由争端当事国酌情同秘书长接触后决定。

11. 争端当事国可要求委员会在保密的情况下工作。只要委员会仍在继续工作，未经争端当事国同意不得就其活动公开发表声明。

12. 争端当事国可要求委员会在活动结束时编写报告并将其提交争端当事国。报告是否公开发表由争端当事国决定。

在适当情况下，委员会可以争端当事国同意的方式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13.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当事国承担。争端当事国可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合理援助和便利。

14. 争端当事国以及其他各国，应按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不得采取会使局势恶化，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阻挠与妨碍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

15. 本文件中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妨害《宪章》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
